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馮藹榮先生
 - (ii) 劉可為先生
 - (iii) 馬恒幹先生上述人士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待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及同意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生效、修改或修訂；及
- (ii) 授權董事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最多為於本決議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30%)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就行使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之一切所需相關行動。」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

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三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授出或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D)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C)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大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馬恒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載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馬恒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有關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就載於本通告第5(B)及第5(D)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載於本通告第5(C)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行政總裁)

黎永雄先生

王水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選基先生(主席)

白葆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及<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刊登及持續登載。